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月美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30044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12856.DOC）（103D201285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檢附修正「科技部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錢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主秘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103/06/24
11:50:51

部長張善政